

平遠縣司法誌



平遠縣
司法誌

平 远 县 司 法 志

平远县人民法院《平远县司法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九年十月

《平远县司法志》编纂人员

主 编：姚若康

编辑人员：姚若康 罗炳忠 林厚权 曾清兰

修改审查：王小宏

审定单位：平远县地方志办公室

核 对：程力建 罗炳忠

封面设计：王小宏 姚若康

序 言

人类阶级社会有数千年的历史。为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作为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法律、法庭等国家机器便应运而生。旧法院向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压迫民众为宗旨。唯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法律，才代表人民利益，保护人民大众。人民法庭乃以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为己任。

建国三十余年来，平远县人民法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艰苦奋斗，兢兢业业，秉公执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积累保存地方文献资料和数据，为以法治国，加强法制，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中共平远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由平远县人民法院编写《平远县司法志》。将我县近代司法情况，编书修志，自当为历史赋予我辈无旁贷之责也！

编写史志，乃是一项繁重而严肃的工作。所叙所记，力求确切，如实反映历史本来的面目。因此，编写始终，均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溯古追源，求真存实。不但查遍我县近百年司法史料，而且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凡本县近代司法组织建制，审判工作重大事件，尽量汇集，进而分门别类，综合研究，逐一核对，所载内容，力争详实有据，古今并存，正反兼叙，不褒不贬，秉笔直言。此外，文字力求通俗朴实，言简意赅。本志之纂成，将为保存平远县司法史料，推动法制工作起到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积极作用。

因岁月流逝，源远流长，县治几度变迁，现存资料残缺不全，有些史料无法稽查，难于全面、具体；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时间紧促，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不吝指正。

平远县人民法院

《平远县司法志》编纂组

说 明

一、本志编写断限，上溯清朝，下至1985年底。其中民、刑案件审结数及大事记延至1987年。

二、本志分8章，33节和附录部分，约10万字。

三、人物不作专门记载，仅在记述典型、重大案件时，始涉有关人物的活动。

四、由于建国前资料缺乏，大事记录主要从建国后开始。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4)
第一节 县法院.....	(14)
第二节 基层法庭.....	(18)
第三节 县司法局.....	(19)
第二章 刑事诉讼程序制度.....	(20)
第一节 诉讼原则和审判制度.....	(20)
第二节 诉讼程序与刑罚.....	(24)
第三节 审判监督.....	(28)
第四节 公检法三机关关系.....	(28)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9)
第三章 刑事审判.....	(31)
第一节 封建时期的审判.....	(3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32)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时期的刑事审判.....	(32)
第四节 复查.....	(41)
第五节 案例选.....	(43)
第四章 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47)
第一节 民事审判工作的“十六字”方针.....	(48)
第二节 民事诉讼原则.....	(4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51)
第四节 诉讼费用.....	(52)
第五节 法院调解.....	(53)
第六节 民事审判监督.....	(54)
第五章 民事审判.....	(55)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	(55)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民事审判	(55)
第三节 案例选	(68)
第六章 执行	(71)
第一节 执行机构	(71)
第二节 执行程序	(71)
第三节 执行工作	(73)
第七章 经济审判	(75)
第一节 经济审判制度	(75)
第二节 经济审判工作	(77)
第三节 案例选	(78)
第八章 司法宣传及公证律师	(82)
第一节 信访	(82)
第二节 调解	(83)
第三节 法制宣传教育	(88)
第四节 公证	(89)
第五节 律师	(91)

附 录

一、党、团组织	(93)
二、历任正副庭长, 正副主任一览表	(94)
三、历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名单	(95)
四、司法局历任正、副股长一览表	(95)
五、干警守则	(95)
六、人民法庭若干细则	(101)
七、审判人员业务、理论进修	(103)
八、财务管理	(105)
九、设施装备	(106)
十、上级法院对死刑案件的批复	(106)
十一、民国时期律师通告、启事及县政府布告	(108)
编后话	(110)

概 述

平远，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北与福建省武平县接壤，东部和南部分别与蕉岭、梅县两县相连，西南部与兴宁交界，西部和北部与江西省寻乌县毗邻。总面积1326平方公里，1985年总人口为21.8万。划14个区，1个区级镇，4个县属国营农林场。

司法机关随着政权的建立而设置，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历代统治阶级，不仅有军队，且有法庭和监狱。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制订律令，以维护其统治阶级的利益。

清末时期的平远县，县公署即为审判衙门。一切民、刑案件归县正堂（后改称为知事，即今之县长）负责审判，县正堂属下设承审员，为勘理，实行政、审合一，依大清法律例办案。

民国初期，各县的司法独立，但县小又边远的平远，司法仍由县知事兼理，沿袭清末旧制。民国八年，设分庭，配驻庭书记官。至民国二十三年，始设平远地方法院，隶属于广东省高等法院梅县第八分院。

民国时期的司法虽谓独立行使审判权，但徒有其名，大至杀人、抢劫、奸匪，小至烟、赌、偷盗，县长仍在揽实权，负责审批定夺，无须法院审判，而民事权益争执，诉至法院，实行四级三审，无不多年始结。控诉人不仅要交纳名目繁多的费用，还要受到法官庭丁的敲榨勒索。加之县城设于本县最北端的仁居，人口较多的东石、坝头、大柘、石正及地处南端的长田、热柘，交通均极为不便，打官司赴县，必翻山越岭，长途跋涉，耗资巨大，苦不堪言，故历有“讼则终凶”之诫，又俗云：“官司好打，狗屎好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平远县人民民主政府内初设司法委员会，后改为司法科，1950年5月15日撤销司法科，成立平远县人民法院。

平远县人民法院成立后，1952年与1959年，曾先后一度并入蕉岭、兴宁两县法院。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被撤销，并入平远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1972年得予恢复。

解放初期，残余的敌人仍在捣乱，伺机反扑，旧社会遗留下的盗匪继续横行，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和政权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巩固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土地改革运动，

专门设立县人民法院，在各区设立分庭，积极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惩办了一批罪恶昭彰的反革命分子、土匪、惯盗、特务、恶霸和破坏“土改”的不法地主。为保卫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障经济建设，及时惩处破坏改造和在“三反”（反贪污、反官僚主义、反浪费）、“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揭露出来的贪污盗窃犯和不法资本家；还依法惩办了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纵火烧山、破坏山林资源，以及强奸妇女等扰乱社会治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分子。

为方便群众诉讼，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1951年开始，人民法院派出干部，组成合议庭，下乡巡回办案。还先后在人口较多的仁居、东石、大柘、石正等地建立有固定地址的辖区法庭。审判人员携卷下乡，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坚持执行以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原则，在审结数以千计的有关婚姻、财产、债务等方面的民事案件中，80%调解结案，增强了人民内团结，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加强法制、以依法治国的大好形势下，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更显重要。1982年设立经济审判庭，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切实保障集体和个人合法的经济权益发挥作用。

1983年，党中央针对当时社会治安不正常的状况，作出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重大决策。经过3年的努力，依法从重惩处了一批对社会治安、危害极大的流氓犯、强奸犯、拐卖人口犯、抢劫犯、诈骗犯、盗窃犯、容留妇女卖淫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其中判处死刑的11名，使我县的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严格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根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实行审判监督，定期对已审结的案件进行检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案件复查工作，彻底纠正各个历史时期，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涉刑的干部、职工、投诚起义人员中的冤假错案。

1980年，为适应法制建设需要，成立平远县司法局。法律宣传、公证、律师、基层调解等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30多年来，人民法院的全体干警，兢兢业业，艰苦奋斗，不谋私利，依法办事，忠实于国家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人民利益。出现了不少好人好事，先后有姚若雨等六位同志出席省、地、县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各类

审判工作有过坎坷曲折的历程和深刻的教训。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广大干警“毋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的精神，全体干警必将更加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刻苦学习，奋发进取，为发挥法院审判职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在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作出更多的贡献。

大事记

1844年（清道光二十四年）

9月，泗水龙姓与仁居和蕉岭县的丘姓因封建宗族矛盾引起械斗，双方伤亡100余人，经济损失严重。

1916年（民国五年）

4月，黄畚杨姓与仁居和江西省寻乌县项山潘姓族人因争夺“黄龙缠珠”坟地而发生宗族械斗，双方都有个别人伤亡和经济损失。

1928年（民国十七年）

广东省民国政府改“控诉法院”为“高等法院”，下设8所地方法院，平远成立分庭，隶属潮梅地方法院（院址在今澄海县）。

1929年（民国十八年）

9月20日 平远分庭推事曾璞，贪赃枉法，遇案敲诈，被县民管肖抔等向省高等法院控诉，经上级批准，将曾璞撤职查办，遗缺由刘善芬补充。

1934年（民国廿三年）

平远县成立地方法院（院址设于现仁居镇，即县松香厂内），隶属于广东省高等法院梅县第八分院。

1940年（民国廿九年）

10月，本县仁居叙伦小学教师罗万传，被严碧生诬陷强奸其女儿而无辜关押，震动教育界，经多方营救无效后，在解送蕉岭县途中，罗以巨款买通押解士兵，获脱身，旋远走他乡，至1949年平远解放，始回乡重建家园。

1942年（民国卅一年）

4月8日，本县大柘富翁林洋川被中行易石秀等人掳捉，藏于中行合畚易庚秀家，进行勒索。该年9月案破，平远县政府呈报广东绥靖公署核准，以掳劫罪将易石秀、易庚秀、易如权三、易喜妹头、易泉古四等5人处决，其余6人具保释放。

1942年（民国卅一年）

秋，日寇攻陷广州。广东省第五监狱关押的数百人犯迁至本县坝头程西吴家祠。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原址。

1943年（民国卅二年）

8月24日，广东高等法院第八分院长霍维四，为确瞭所属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办理司法事务等情况，来我县地方法院视察。

1944年（民国卅三年）

12月，由于日军侵略，广东省高等法院随省政府搬迁至仁居城东陈大兴新屋办公），直到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随省政府机关迁回广州。

1945年（民国卅四年）

4月，平远地方法院院长刘祖万，检察官马超南具文平远县商会及有关绅士，集资修建平远地方法院楼堂。

1946年（民国卅五年）

1月，奉广东高等法院命令，广东省第五监狱从平远县坝头迁到梅县，典狱长牟象柜及各科处所人员，已由平远抵梅，在梅县地方法院看守所办公。

1949年

5月，平远县人民政府设司法委员会。

9月，平远县人民民主政府设司法委员会。

9月，平远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在县城体育场（今仁居戏院址）召开万人大会，公审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谢拱成，兴梅行署专员黄维礼宣布谢犯死刑，立即执行。

1950年

2月，县人民民主政府撤销司法委员会，成立司法科。

5月11日，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在大柘召开万人大会，公审处决罪恶昭彰的反革命首恶张秉宏。

5月15日，撤销司法科，成立平远县人民法院。

6月，超竹姚、林两姓因争山场樵采发生械斗，双方有数百人参与，当场打死2人，打伤50多人。事后，策划、主持和积极参加者数十人被关押，有的判处刑罚，其中姚轩士、

林彬如两人于1953年被处决。

是年，成立平远县人民法院，在仁居、八尺、东石、大柘4个区各设分庭。

是年，遵照中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指示，县人民政府通令所有区、乡政府，废除反动六法全书，区、乡一级无权捕判人犯。

1951年

2月，原隶属法院的平远县看守所移交给县公安局管辖。

5月23日，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各大圩镇召开宣判大会，判处反革命罪犯366名，其中死刑29名，死缓2名，无期徒刑1名，有期徒刑123名，假释5名，管制178名，教育释放28名。

1952年

2月，全院干警参加“三反”运动，运动中犯有贪污枉法行为的旧职人员陈世和被开除出队。

6月，平远、蕉岭并县，初期称“蕉岭、平远县人民法院联合办公处”，后称“蕉岭县人民法院”，原平远县境设两个巡回法庭。

1953年

2月，副院长陈百涛带领本院审判人员前往潮州参加粤东行署和省法院粤东分院主持为期60多天的司法改革运动。

4月，全县各区、乡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宣传月。

1954年

2月下旬，蕉平分县，平远县人民法院随县府迁至大柘，院址在羊子甸老街四角楼。

8月，本院下设第一、第二巡回法庭。在石正镇设审判站。

是年，全县首次实行普选，设立4个普选人民法庭，负责审理有关选民资格及破坏选举的案件。

是年，法院办案实行陪审制。

1955年

3月20日，按1954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审判程序在平远中学礼堂公开审判姚士斗放火、盗窃案。

是年，本院内设机构的第一审判庭及第二审判庭，分别改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

1956年

1月13日，启用全国统一的圆形中型国徽铜质法院印章，原木质四方形印章及长条印章同时废止。

7月，设立平远县人民法院公证室。

7月，根据全国司法会议部署，抽调本县公、检、法干部成立案件检查组，检查已审结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

是年，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平远县仁居人民法庭。庭址在仁居区政府内，管辖仁居、八尺、差干。

是年，全院干警参加县委领导的肃反、审干运动。运动后期刑庭副庭长赖汉杰因隐瞒政治历史问题被开除出队。

1957年

因区、乡体制变更，原小乡的调解委员会改为小组，分设调解会，全县调解委员475人。

1958年

4月，公开审理梁绮秋店产纠纷案，由梅县法律顾问处律师罗万传代理原告进行诉讼。这是法院成立以来第一个有律师参与诉讼的民事案件。

是年，全院干警参加全民“大闹钢铁”运动，在炼铁基地东石、石正成立钢铁法庭，负责审理炼铁基地的案件。

是年，全院干警参加“整风反右”运动，陈百涛被撤销代院长职务，并开除出党；秘书吴远群受到批判。

1959年

1月，平远、兴宁合县，两县法院随之并入政法公安部，外称“兴宁县人民法院”，政法公安部内设司法科行使法院职权。原平远境内设大柘人民法庭。

是年，在平远黄畬发生陈敏贤被杀案，政法公安部将黄畬乡农民杨烈泉逮捕，以抢劫、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在上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期间，真正杀人凶手谢学诚被捉拿归案，杨烈泉旋即获释。

1960年

6月27日，在本县长田圩召开大会，宣判纵火、故意杀人罪犯廖清荣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61年

1月，兴、平分县，恢复平远县人民法院建制，迁回大柘羊子甸原院址办公。

是年，全县进行“整风整社”运动，原来公安侦查、检察批捕起诉、法院审判的制度被废止，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的办案制度。

是年，撤销大柘人民法庭。

1962年

恢复仁居人民法庭。

是年，在石正圩设石正人民法庭，管辖石正区域。

1964年

4月，法院办公楼房因洪水侵袭，部份倒塌，遂迁至官田上原大柘区农械厂新车间（现司法局大楼旧址）办公。

是年，全院干警参加政法“四清”运动，一部分审判人员集中汕头岩石整风，一部分留在原单位边工作边整风。

是年，在东石区设东石人民法庭，管辖东石、泗水等区域。

1965年

是年，继续开展政法“四清”运动，全院干警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开展“四好单位”、“五好干部”竞赛。

1966年

恢复依法审理案件，全年审理杀人、强奸、破坏军婚、通奸等刑事案40宗。

11月，在石正召开宣判大会，判处与奸妇同谋毒杀丈夫致死的罪犯陈进文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1967年

3月，“红卫兵追穷寇”战斗队派人进驻法院。4月，取消法律规定应由合议庭、审判人员署名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仅署名法院。5月，法律文书一律冠上“最高指示”；院内成立“红二九”等3个战斗队的群众组织；判决、裁定的案件须由群众组织的大联合共同研究确定。

是年5月，法院公用手枪被进驻红卫兵强行取去3支，自行车被夺走2架。

1968年

法院实行军事管制。

9月，除留1名审判人员在单位外，其余干警13人集中去河陂水学习班参加集训，尔后转入县“五·七”干校劳动。

1969年

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内设“民事办公室”，有2名干部负责调处全县婚姻、财产等民事纠纷。

1970年

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

是年，李双兴副院长辞职回乡。

1971年

是年根据县委决定，继续开展“深挖‘5·16’反革命阴谋集团”的群众运动。

是年，干部分散参加县委举办的“批陈（陈伯达）整风”学习班。

是年，党员干部集中听取县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事件的文件。

1972年

11月9日，恢复平远县人民法院。稍后恢复仁居人民法庭。

12月13日，设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并启用新印章。

1973年

1月，发出关于明确划分仁居、东石、石正人民法庭的管辖范围，并启用新印章的通知。

12月，成立接待室，恢复公证室并启用新印章。

1974年

3月，姚若雨出席省革命委员会在广州召开的全省政法工作先进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8月，增设大柘人民法庭。

1975年

9月，公、检、法三机关抽调7名干部，在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对1968

——1972年审结的刑事案件（176宗）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原判正确的146宗，占总数82.35，错判22宗（其中干部11人，职工1人，群众10人），畸重7宗，待查1宗。

1976年

6月15日，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判谋财害命、碎尸灭迹的杀人犯姚天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77年

8月，县委作出撤销辖区法庭，设“一社一庭”的决定。据此在差干、仁居、中行、河头、坝头、东石、大柘、石正、长田公社设立法庭。

1978年

3月，县革委召开全县大队调解主任、公社民政助理、法院干警参加的调解工作会议，参观长田高南大队，交流调处工作经验。

8月，在县城召开宣判大会，将奸情杀人的罪犯王基华执行死刑，同案犯谢玉英（女）被判处有期徒刑，王伟荣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是年，根据全国第八次司法会议决议，撤销“一社一庭”的设置，恢复仁居、东石、大柘、石正、热柘辖区法庭。

1979年

2月22日，甄别原代院长陈百涛被错误处分的事实，上报县委，得到彻底平反。

4月，在本县热柘公社礼堂，公开审理何昌明等与何捷兴等争执祖堂权属案件。

7月，在平远影剧院依法公开审理平远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谢传荣故意伤害案，县直属机关干部职工1000多人参加旁听。梅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领导专程前来总结审理经验。

11月15日，县委批转本院《关于农村社员在他人坟周围建房发生纠纷的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并发至各公社。

是年，遵照党中央充实政法队伍的指示，8名原从事政法工作的干部调回本院。

是年，党中央发出指示，严格依法办案，党委不再审批案件。

1980年

1月，在超竹田兴村召开群众大会，为“文革”期间被错判死刑的凌国功公开平反。